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成立合營公司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可能授出遼寧能源擔保 —

關連交易

本集團可能授出本集團擔保及

背對背擔保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提供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 第一份通函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3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4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42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遼寧能源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就(其中包括)由各訂約方成立合營公司、遼寧能源可能就任何現有合營公司對外借貸所提供之擔保、本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提供之背對背擔保(連同以向遼寧能源質押本集團於現有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及服務訂立之協議
「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遼寧能源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就(其中包括)建議成立新合營公司、本集團擔保、遼寧能源擔保及背對背擔保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背對背擔保」	指	本集團可能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向遼寧能源提供之背對背擔保(連同以向遼寧能源質押本集團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

## 釋義

---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新合營公司。本集團所持有新合營公司之股權將介乎 45% 至 55%，本公司及遼寧能源之意向為各新合營公司將於成立後成為共同控制實體，因此新合營公司將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現有合營公司」	指	根據二零零九年框架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之合約成立／將予成立之合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擔保」	指	本集團可能按本集團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就新合營公司之借貸向融資機構授出之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於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服務、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及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成立新合營公司、可能授出本集團擔保、可能授出遼寧能源擔保、可能授出背對背擔保、可能提供服務(包括經修訂上限)及豁免投票之股東

##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能源」	指	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遼寧能源擔保」	指	遼寧能源可能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就各新合營公司之任何對外借貸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擔保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W」	指	1,000 千瓦，普遍用作量化發電之電力單位
「新合營公司」	指	本集團與遼寧能源將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成立之18家合營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營公司(包括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提供之服務之經修訂最高年度總額(按於相同財政年度內訂立之合約總值計算)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	指	包括風力發電工程、採購及建設、風機塔筒製造、風力發電設施設計及維護之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成立新合營公司、可能授出本集團擔保、可能授出遼寧能源擔保、可能授出背對背擔保、可能提供服務(包括經修訂上限)及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即就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服務及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訂立監管提供服務之主協議之上市規則第14A.35(1)條之豁免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振順先生(副主席)  
王迅先生  
楊智峰先生  
劉建紅女士  
余維洲先生  
高穎欣女士  
陳錦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01室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大地博士  
黃友嘉博士  
葉發旋先生

敬啟者：

成立合營公司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可能授出遼寧能源擔保 —  
關連交易  
本集團可能授出本集團擔保及  
背對背擔保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提供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遼寧能源就(其中包括)(i)建議成立新合營公司，(ii)本集團可能按本集團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就新合營公司之借貸向融資機構授出本集團擔保；及(iii)遼寧能源可能向新合營公司授出遼寧能源擔保及本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授出背對背擔保(連同以質押本集團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訂立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

遼寧能源為本公司擁有逾50%權益之若干現有合營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企業)之主要股東。由於遼寧能源為本公司若干附屬企業之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成立新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i)本集團可能按本集團於新合營公司(遼寧能源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股權比例就新合營公司之借貸向融資機構授出本集團擔保；及(ii)遼寧能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可能向本集團授出遼寧能源擔保，以及本集團可能就遼寧能源擔保向遼寧能源授出背對背擔保(連同以向遼寧能源質押本集團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背對背擔保之抵押品)各自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本集團擔保及背對背擔保亦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與遼寧能源成立更多新合營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本集團可能會向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提供更多服務，故本公司認為，二零零九年框架協議所載之現有年度上限未必足以涵蓋本集團可能向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提供之服務金額。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涵蓋本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提供之預期服務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訂立監管提供服務(即本集團與遼寧能源及其聯營人士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主協議之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授出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為遼寧能源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預期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提供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

#### 1. 成立新合營公司

本公司與遼寧能源已同意共同於中國遼寧省朝陽市成立18家合營公司(「新合營公司」)，以於中國承攬風電場項目。

#### **各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

就18家新合營公司各自而言：

總投資額： 最多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568,000,000港元)，須待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註冊資本： 本集團與遼寧能源將分別持有(i) 9家新合營公司各自權益股本之55%及45%及(ii)另外9家新合營公司各自權益股本之45%及55%。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所載之有關條款訂立個別協議成立各新合營公司。受有關協議之條款所規限，新合營公司各自將具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或人民幣150,000,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新合營公司各自總投資額之餘下部份擬以各新合營公司向外舉債之方式籌得。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所載之有關條款訂立個別協議成立各新合營公司。倘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有關成立新合營公司之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成立新合營公司須待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其獨立股東批准以及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 **新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

各新合營公司將負責一個風電場項目。計劃新合營公司各自將於中國承攬風電場項目，各自之初步目標裝機容量為49.5MW。

### **新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本集團持有55%權益之該等新合營公司各自將有五名董事，其中三名將由本公司提名，兩名將由遼寧能源提名。本集團持有45%權益之該等新合營公司將有五名董事，其中兩名將由本公司提名，三名將由遼寧能源提名。

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之訂約方之意向為就會計處理而言，各新合營公司將於成立後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因此，新合營公司將於成立後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2. 本集團擔保、遼寧能源擔保及本集團之背對背擔保**

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各新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最多為人民幣500,000,000元。除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外，新合營公司各自總投資額之餘額預期以新合營

##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向外舉債之方式籌得。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遼寧能源可能免費按彼等各自於有關新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誠如上文「各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一節所述者)就新合營公司之借貸向融資機構提供擔保。根據本公司之經驗，中國融資機構可能會要求遼寧能源(作為當地合營夥伴)擔保向新合營公司作出之任何借貸全數金額。

倘中國融資機構要求遼寧能源(作為當地合營夥伴)擔保向新合營公司作出之任何借貸全數金額，則遼寧能源已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同意，其可能免費就新合營公司之任何對外借貸為各新合營公司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遼寧能源擔保。本公司已同意就根據遼寧能源擔保向遼寧能源提出之任何申索(「申索」)向遼寧能源提供背對背擔保。背對背擔保項下之彌償額將相等於申索乘以本集團於有關新合營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按遼寧能源可能提供之最高遼寧能源擔保金額及本集團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計算，預期本集團可能提供之最高本集團擔保及背對背擔保金額合共為人民幣3,600,000,000元。

本集團亦將就向遼寧能源提供之任何背對背擔保，向遼寧能源質押其於有關新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

除上述資本注資、擔保及彌償保證外，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對各新合營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注資或提供資金之任何其他承諾。

### 3. 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之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服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訂立監管提供服務(即本集團與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主協議之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授出豁免。

誠如二零零九年框架協議所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現有合營公司將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規定，透過公開招標為其風電場建設選擇服務供應商。根據二零零九年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參與該等現有合營公司就選擇服務(包括風力發電工程、採購及建設、風機塔筒製造、風力發電設施設計及維護)供應商而安排之公開招標。

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各風電場建設計劃規格(例如估計成本、預期利潤及認知市場競爭)、風電場設備及設施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就類似項目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報價，釐定服務競標條款。

本集團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提供服務之過往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達人民幣60,368,000元。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與遼寧能源成立更多新合營公司，而該等新合營公司亦將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規定，透過公開招標為其風電場建設選擇服務供應商。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現為／將為遼寧能源之聯繫人士，且現為／將於成立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二零零九年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現有合營公司)提供之服務總額(以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之合約總值計)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31,800,000元、人民幣328,500,000元及人民幣112,000,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就向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提供服務投標。視乎投標結果而定，本集團可能會向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提供更多服務。因此，本公司認為，二零零九年框架協議所載之現有年度上限(乃按(其中包括)現有合營公司將進行風電場項目之目標裝機容量釐定)未必足以涵蓋本集團可能向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提供之服務金額。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所公告，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位於中國)之法定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涵蓋本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提供之可能服務金額。

### 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要求本公司與遼寧能源訂立書面協議。遼寧能源認為服務供應商應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透過公開招標選出。本公司與遼寧能源將不會就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訂立框架協議書。

本公司相信，就服務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所指之書面協議規定將造成過分沉重之負擔，而本集團每次在本集團就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提供服務投標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並不可行。倘本公司須就各個別委聘(可能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將會產生龐大時間及遵例成本，嚴重損害本公司之商業議價能力。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確保本集團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提供服務須受下文所載之條件規限：

- (i) 本集團須訂立獨立合約，載列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提供服務之各個別委聘之詳細條款；
- (ii) 提供服務之各個別委聘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豁免僅將涵蓋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規定，透過公開招標為其風電場建設選擇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已就委聘投標之該等委聘；
- (iv) 本集團須參考(其中包括)各風電場建設計劃規格(例如估計成本、預期利潤及認知市場競爭)、風電場設備及設施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就類似項目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報價，釐定服務競標條款；及
- (v) 年度服務交易額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修訂上限(詳述如下)。

倘本集團中標，則本集團須訂立獨立合約，載列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提供服務之各個別委聘之詳細條款。倘提供服務之個別委聘之條款與上述原則有任何差異，則本公司將視該等委聘為獨立交易，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服務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除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外，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披露及／或獨立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建議修訂將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營人士(包括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提供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並遵守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節。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於本公司之年報中作出確認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將定期審核本集團與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之年報中發出類似確認。本公司之法律部門及內部監控部門將確保服務將根據上文所載之條件提供。

豁免、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提供服務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經修訂上限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預期將於提供服務及豁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就服務(包括經修訂上限)及豁免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更改服務之適用定價原則以致與上文所載者不同，則本公司將作出公告，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應修訂如下：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提供之服務總額(以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之合約總值計)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64,000,000元、人民幣766,000,000元及人民幣665,000,000元。

上述服務經修訂上限乃經參考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風電場項目之目標裝機容量、服務現行服務收費、本集團就風力發電工程、採購及建設可能產生之預期成本、風機塔筒及設施之預期製造及設計成本、預期利潤、維護成本及員工成本後釐定。

### 訂立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服務及豁免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行業、投資於多個風電場項目，並提供風力發電工程及建設服務。由於政府政策有利清潔能源，以及中國電力需求增加，本集團認為中國風電業務潛力龐大。本集團一直與當地夥伴(包括有關省政府擁有之實體)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業務夥伴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風電項目。成立新合營公司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為本集團擴充其於中國之風電業務跨進一大步。本公司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為其新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投資提供資金。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本公司之經驗，中國融資機構可能會要求遼寧能源擔保向新合營公司作出之任何借貸全數金額。本集團擔保、遼寧能源可能按其於有關新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就新合營公司之借貸向融資機構提供之擔保、遼寧能源擔保及背對背擔保(連同本集團將提供之質押品)之安排乃由訂約方協定，旨在促成新合營公司借款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以及提供資金撥付其開辦及運行，讓合營夥伴將有效負責按其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擔保借貸。

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

計劃新合營公司將於中國承攬風電場項目，因此需要服務以促成風電場項目之開辦及運行。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其中一部份主要業務為提供風力發電工程、建設及維護服務。預期提供服務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另一方面，其將使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可受惠於本集團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認為，二零零九年框架協議所載之現有年度上限(乃按(其中包括)現有合營公司已／將進行風電場項目之目標裝機容量釐定)未必足以涵蓋可能向現有合營公



---

## 董事會函件

---

司及新合營公司提供之服務金額。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告，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位於中國)之法定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涵蓋可能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提供之預期服務金額。

本公司將確保就各個別委聘訂立之獨立合約將按公平原則磋商。

### 遼寧能源之資料

遼寧能源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由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能源、高科技及節能項目、製造及銷售有關設備及設施。

### 本集團交易之財務影響

誠如本通函「成立新合營公司」一節所述，受就成立各新合營公司而將予訂立之個別協議之條款所規限，新合營公司各自將具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或人民幣150,000,000元。

18家新合營公司均告成立後，由於各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或人民幣150,000,000元及所有新合營公司將入賬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將增加介乎人民幣900,000,000元至人民幣1,350,000,000元(相等於約1,022,000,000港元至約1,534,000,000港元)，而銀行存款及現金將相應減少相同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上文所述，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之訂約方之意向為就會計處理而言，各新合營公司將於成立後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因此，新合營公司將於成立後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新合營公司之合營夥伴，預期能自新合營公司將進行之風電場業務所得之溢利貢獻(如有)中獲利。

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可能提供本集團擔保及背對背擔保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盈利或綜合資產與負債構成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擔保及背對背擔保(一經授出)將成為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只要未能償還有關新合營公司之貸款之情況未有出現)。

誠如上文所述，按遼寧能源可能提供之最高遼寧能源擔保金額及本集團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計算，預期本集團可能提供之最高本集團擔保及背對背擔保金額合共為人民幣3,600,000,000元(相等於約4,090,000,000港元)。倘本集團擔保及背對背擔保經執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隨之減少。

###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隨著全球能源供應和環境問題日益突出，可再生能源越來越受到世界各國政府之高度重視。中國政府已推出多項有利於中國開發另類能源(包括風力發電)之政策。董事對中國及繼而本集團之風電業務前景感到樂觀。

董事認為，風力發電將於可見將來成為中國之重要可再生能源，並認為風電業務將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利益。

因此，本公司將維持集中及致力發展本集團之風電業務，並繼續於中國物色潛在投資及合作機會。

### 上市規則之影響

#### 成立新合營公司

遼寧能源為本公司擁有逾 50% 權益之若干現有合營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企業)之主要股東。由於遼寧能源為本公司若干附屬企業之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建議成立新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3 條)。由於成立新合營公司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 2.5%，而本集團之總有關承擔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成立新合營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25%，故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成立新合營公司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 本集團擔保、遼寧能源擔保及背對背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條，(i) 本集團可能按本集團於新合營公司(遼寧能源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股權比例就新合營公司之借貸向融資機構授出本集團擔保；及(ii) 遼寧能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可能向本集團授出遼寧能源擔保，以及本集團可能就遼寧能源擔保向遼寧能源授出背對背擔保(連同以向遼寧能源質押本集團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背對背擔保之抵押品)各自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遼寧能源可能按遼寧能源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就該等本集團擁有逾 50% 權益之新合營公司之借貸向融資機構授出擔保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上述將由遼寧能源提供之擔保乃為本公司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並無就此授出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抵押。該等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65(4) 條所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按本集團可能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向遼寧能源提供之(i)本集團擔保；及(ii)背對背擔保(連同以質押本集團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之最高金額計算，由於若干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本集團擔保及背對背擔保亦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 服務及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為遼寧能源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預期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提供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服務、豁免及有關建議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概無股東須於為考慮批准建議成立新合營公司、本集團擔保、遼寧能源擔保、背對背擔保、服務(包括經修訂上限)及豁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以上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大地博士、葉發旋先生及黃友嘉博士，以考慮成立新合營公司、本集團擔保、遼寧能源擔保、背對背擔保、服務(包括經修訂上限)及豁免，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

---

## 董事會函件

---

批准(其中包括)成立新合營公司、可能授出之本集團擔保、遼寧能源擔保及背對背擔保,以及本集團預期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提供服務(包括經修訂上限)及豁免。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服務(包括經修訂上限)及豁免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2)訂立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包括(i)成立新合營公司;(ii)可能授出之本集團擔保;(iii)遼寧能源可能向本集團授出遼寧能源擔保同時本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授出背對背擔保(連同以向遼寧能源質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以及有關本集團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提供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3)提供服務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4)提供服務之建議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第21至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3至39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

### 其他資料

股東可參考本集團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財務報表。股東可參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登載於上述網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

---

## 董事會函件

---

個月之財務報表，以閱覽五年財務概要(第124頁，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財務報表比較圖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第40至41頁，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7至123頁)。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份及其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順興**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敬啟者：

**成立合營公司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可能授出遼寧能源擔保 —  
關連交易  
本集團可能授出本集團擔保及  
背對背擔保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提供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i)就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成立新合營公司、可能授出之本集團擔保、遼寧能源可能向新合營公司授出之遼寧能源擔保同時本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授出背對背擔保(連同以質押本集團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預期本集團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提供服務(包括經修訂上限)及豁免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上述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及(ii)就閣下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服務(包括經修訂上限)及豁免之決議案向閣下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3至39頁。

謹請閣下亦垂注通函第5至2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之條款、服務(包括經修訂上限)、豁免及新百利之意見後，吾等認為(1)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服務(包括經修訂上限)及豁免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2)訂立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包括(i)成立新合營公司；(ii)可能授出之本集團擔保；(iii)遼寧能源可能向本集團授出之遼寧能源擔保同時本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授出背對背擔保(連同以向遼寧能源質押本集團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以及有關本集團將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提供服務及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3)提供服務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4)提供服務之建議經修訂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有關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服務(包括經修訂上限)及豁免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大地博士

黃友嘉博士

葉發旋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成立合營公司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可能授出遼寧能源擔保 —  
關連交易  
貴集團可能授出 貴集團擔保及  
背對背擔保 —  
主要及關連交易  
貴集團提供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及  
修訂年度上限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貴公司與遼寧能源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就(其中包括)(a)建議成立新合營公司；(b)可能按 貴集團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就新合營公司之借貸向融資機構授出 貴集團擔保；(c)遼寧能源可能就各新合營公司之任何對外借貸授出遼寧能源擔保同時 貴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授出背對背擔保(連同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質押 貴集團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及(d) 貴集團預期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其中包括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提供服務以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上限」)訂立之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及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豁免、服務及經修訂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之一部份)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遼寧能源為 貴公司擁有逾50%權益之若干現有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該等現有合營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 貴公司之附屬企業，故根據上市規則，遼寧能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成立新合營公司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於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日期，由於成立新合營公司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2.5%，而 貴集團之總有關承擔超過10,000,000港元，故成立新合營公司除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外，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成立新合營公司合併計算亦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a) 貴集團可能按 貴集團於新合營公司(為遼寧能源之聯繫人士)之股權比例就新合營公司之借貸向融資機構授出 貴集團擔保；及(b)遼寧能源(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可能向 貴集團授出遼寧能源擔保，同時 貴集團可能就遼寧能源擔保向遼寧能源授出背對背擔保(連同以向遼寧能源質押 貴集團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背對背擔保之抵押品)各自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按 貴集團可能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向遼寧能源提供之(a) 貴集團擔保；及(b)背對背擔保(連同以質押 貴集團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之最高金額計算，若干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提供 貴集團擔保及背對背擔保亦將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貴集團預期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其中包括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提供服務構成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提供服務及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經修訂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披露，貴公司已取得豁免，該豁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就此而言，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新合營公司、可能授出貴集團擔保及可能向貴集團授出遼寧能源擔保同時貴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授出背對背擔保(連同向遼寧能源質押貴集團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提供服務、經修訂上限及豁免)。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大地博士、黃友嘉博士及葉發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1)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2)訂立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包括(i)成立新合營公司；(ii)可能授出貴集團擔保；及(iii)遼寧能源可能向貴集團授出遼寧能源擔保同時貴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授出背對背擔保(連同向遼寧能源質押貴集團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豁免，及有關貴集團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提供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3)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經修訂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事實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執行董事尋求並接獲確認，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大事實。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並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遼寧能源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經修訂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有關成立新合營公司之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

##### 1. 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業務及行業、投資於多個風電場項目，並提供風力發電工程及建設服務。 貴集團之風電業務主要涉及(a)風電投資及運行(其中包括投資於風電廠、發電、風資源及項目發展)；及(b)風電服務(包括風電諮詢及設計、風力發電工程及建設服務、風電塔筒設備製造，及風電廠運行及維修維護服務)。

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由於中國政府更為著重其他可再生能源，並推出有利政策促進低碳經濟及發展清潔可再生能源，故中國之風電業務前景樂觀。吾等自執行董事得悉，自二零零七年展開風電業務以來， 貴集團已與當地夥伴(包括市政府、國有企業及其他資深業務夥伴)成立合營公司，以於中國發展風電場項目輔助內部增長。 貴集團之合營夥伴包括(a)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b)內蒙古錫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林郭白音華煤電有限責任公司(國有企業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告知吾等，發展風電場及設備需要大量資金。因此，合營安排有助 貴集團分散資本風險及減輕現金流量之壓力。此外， 貴集團可憑藉合營夥伴之專業知識以發展業務。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與遼寧能源成立新合營公司，為 貴集團擴充其風電業務跨進一大步，符合 貴集團之發展策略。

執行董事告知吾等，中國之大量風力資源集中於若干地區(主要是中國東南沿岸及北部)。遼寧省位於中國東北地區。該地風力及風速強勁，有利風電發展。吾等自執行董事得知，發電廠產生之電力須售予電網公司繼而供應予最終用戶，以及遼寧省之上網電價較其他省份吸引。因此，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遼寧省發展風電業務符合其利益。遼寧能源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由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遼寧能源於一九八五年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能源、高科技及節能項目、製造及銷售有關設備及設施。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遼寧能源為遼寧省一家領先電力公司。

由於風電場項目需要大量投資， 貴集團一般以合營公司之銀行或對外借貸為部份投資提供資金。作為遼寧省之領先電力公司及一家國有企業，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憑藉遼寧能源與中國之銀行建立之業務關係為投資提供資金。因此，執行董事認為遼寧能源為 貴集團於遼寧省之風電場項目之合適夥伴。

於訂立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前，貴集團與遼寧能源訂立二零零九年框架協議及其他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承攬風電場項目。貴集團在發展其風電業務方面與遼寧能源維持良好而穩定之關係。執行董事相信，成立新合營公司將進一步鞏固貴集團與遼寧能源之關係。

### 2. 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有關成立新合營公司之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貴公司與遼寧能源同意共同於中國遼寧省朝陽市成立18家合營公司，以於中國承攬風電場項目。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載列成立新合營公司之主要條款。貴集團將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詳列之有關條款訂立個別協議成立各新合營公司。此外，成立新合營公司須貴公司取得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倘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有關成立新合營公司之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主要條款如下：

#### (i) 新合營公司之持股架構

貴集團與遼寧能源將分別持有(i) 9家新合營公司各自權益股本之55%及45%及(ii)另外9家新合營公司各自權益股本之45%及55%。

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之訂約方之意向為就會計處理而言，各新合營公司各自將於成立後為貴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之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iii) 新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

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計劃新合營公司各自將於中國承攬風電場項目，初步目標裝機容量為49.5MW。

(iv) 新合營公司各自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

待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新合營公司各自之總投資額將最多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568,000,000港元)。受成立各新合營公司之獨立協議之條款所規限，新合營公司各自將具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600,000港元)或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70,500,000港元)。貴集團及遼寧能源將按彼等各自於新合營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向註冊資本以現金注資。

向新合營公司作出之註冊資本注資預期將以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而除上述資本注資以及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所載之擔保及彌償保證(如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外，貴公司對各新合營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注資或提供資金之任何其他承諾。

(v) 新合營公司之資金安排

新合營公司各自總投資額之餘下部份(即註冊資本與總投資額之差額)擬以各新合營公司向外舉債之方式籌得。

(vi) 新合營公司之管理層

貴公司及遼寧能源有權按彼等各自於新合營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提名董事會代表。貴集團持有55%權益之該等新合營公司各自將有五名董事，故其中三名將由貴公司提名，兩名將由遼寧能源提名。貴集團持有45%權益之該等新合營公司將有五名董事，其中兩名將由貴公司提名，三名將由遼寧能源提名。

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載有(其中包括)規管新合營公司各方之權利及義務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濟風險及回報乃於合營夥伴間按比例分佈，吾等認為公平合理。

**3. 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有關成立新合營公司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i) 資產淨值及盈利

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之訂約方之意向為就會計處理而言，各新合營公司各自將於成立後為貴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因此，於新合營公司成立後，貴集團應佔新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以權益法計入貴集團之綜合賬目。

(ii) 現金流量

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之年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整個年期內均會成立新合營公司。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根據與遼寧能源進行之初步討論，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就新合營公司攤分之年度注資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45,000,000元(相等於約278,400,000港元)、人民幣368,000,000元(相等於約418,200,000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元)及人民幣490,000,000元(相等於約556,800,000港元)。根據 貴集團之最新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約為1,1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0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產生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分別約238,600,000港元及363,800,000港元。因此，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作出之注資有能力作出。

### B. 財務資助

誠如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所載，新合營公司總投資額之餘下部份預期以新合營公司之對外借貸提供資金。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 貴公司及遼寧能源可能免費按彼等各自於有關新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就新合營公司之借貸向融資機構提供擔保。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自訂立二零零九年框架協議及建立若干現有合營公司以來， 貴集團已於遼寧省建立其業務據點，並開始與遼寧省中國之銀行及融資機構建立關係。此外，鑒於成立新合營公司需要大量資金，遼寧能源要求 貴公司提供 貴集團擔保。 貴公司已接納該要求，條件是 貴公司僅將按其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向中國之銀行或新合營公司之融資機構提供擔保。然而，根據 貴公司之過往經驗，中國之銀行或融資機構可能會偏向或要求遼寧能源(為當地合營夥伴，亦為與當地銀行業務關係良好之國有企業)擔保新合營公司借貸之全數金額。因此，執行董事確認於未來三年中國之銀行或融資機構可能不會接納所有新成立合營公司之 貴集團擔保。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者，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遼寧能源同意免費就新合營公司之任何對外借貸為各新合營公司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擔保，貴公司已同意就根據遼寧能源擔保向遼寧能源提出之任何申索（「申索」）向遼寧能源提供背對背擔保。背對背擔保項下之彌償額將按申索及貴集團於有關新合營公司之股權百分比計算。因此，按最高遼寧能源擔保金額計算，貴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提供之最高背對背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00元。

就向遼寧能源提供之任何背對背擔保而言，貴集團亦將向遼寧能源質押其於有關新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

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倘貴公司並不以質押其於有關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向遼寧能源提供背對背擔保，則遼寧能源將不會擔保銀行借貸之全數金額，而會將其擔保金額限於遼寧能源於有關新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之該等銀行借貸金額。在此情況下及倘當地銀行及／或融資機構不接納貴集團擔保，執行董事認為貴集團將須向新合營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擴大至最高總額人民幣3,600,000,000元（即背對背擔保之最高金額），而此舉將閉鎖貴集團大量現金資源。此外，執行董事預期貴集團將須以向外舉債之方式為該等股東貸款部份提供資金。以質押於合營公司之股權作出之背對背擔保可避免該兩種情況。

吾等獲執行董事進一步告知，於成立新合營公司後，彼等將透過貴集團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之參與，積極及密切監察新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及日常營運，以避免拖欠貸款，從而保障股東之權益。

吾等認同執行董事之觀點，認為貴集團擔保、遼寧能源擔保及背對背擔保（連同貴集團將提供之質押）等安排主要旨在促進新合營公司借貸，而合營方實際

上均須負擔按彼等各自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擔保借貸。因此，吾等認為可能授出 貴集團擔保及遼寧能源擔保同時 貴公司可能向遼寧能源授出背對背擔保（連同以向遼寧能源質押其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

#### 1. 豁免之理由及提供服務之主要條款

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乃成立以於中國承攬風電場項目。作為其業務營運之一部份，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將選擇供應商及承包商，以就其風電場建設、開發及維護提供服務。有關選擇過程將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規定，透過公開招標之方式進行。

上文「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一段指出， 貴集團主要從事風電業務，其中包括提供風力發電工程、建設、維護、諮詢及設計服務。執行董事擬投標進行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之風電場建設、開發及維護工程，原因為作為承包商及服務商， 貴集團可較輕易監察風電場設施之質素及水準，並確保其符合 貴集團之標準。執行董事亦擬投標進行其他由遼寧能源控制之公司之項目。

執行董事告知吾等，於討論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之條款過程中， 貴公司與遼寧能源曾研究在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中包括主要條款以監管提供服務。由於選擇過程將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規定透過公開招標進行，故遼寧能源認為在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中包括提供服務或訂立任何框架協議並不適當。上市規則訂明須與遼寧能源訂立書面協議監管提供服務。因此， 貴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司已就此申請，而聯交易已授出豁免。豁免僅將涵蓋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規定，透過公開招標為其風電場建設選擇服務供應商，而 貴集團已就委聘投標之該等委聘。

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披露，服務競標條款將由 貴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a)各風電場建設計劃規格(例如估計成本、預期利潤及認知市場競爭)；(b)風電場設備及設施現行市價；及(c) 貴集團就類似項目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報價。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進一步披露， 貴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核 貴集團與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之年報中發出確認。 貴公司之法律部門及內部監控部門將確保服務將根據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條件提供。

貴公司將確保提供服務之各個別委聘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倘 貴公司認為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提出之服務條款在商業上不可接受，則 貴公司將不會競投風電場項目。

倘 貴集團中標，則訂約方將訂立獨立合約，載列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提供服務之各個別委聘之詳細條款。倘提供服務之個別委聘之條款與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原則有任何差異，則 貴公司將視該等委聘為獨立交易，並將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 貴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服務之情況，並確認該等交易乃(a) 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 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按照二零零九年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及(c) 按照監管交易之二零零九年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基於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審核結果及(a) 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將根據中國法例及規定透過公開招標選擇供應商；(b) 貴集團可能以投標人身份參加該公開招標過程；及(c) 法律部門、內部監控部門及審核委員會將監察服務之條款，吾等認為提供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鑒於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提供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吾等認為提供服務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基於上述分析，吾等亦認為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經修訂上限

提供服務之合約金額須受經修訂上限所限。誠如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 貴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提供服務之最高總額(以於同一財政年度內將予訂立之合約總價值計算)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64,000,000元、人民幣766,000,000元及人民幣665,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有關上限分別人民幣431,800,000元、人民幣328,500,000元及人民幣112,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告， 貴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 貴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位於中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國)之法定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加上建議成立新合營公司，貴公司擬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涵蓋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貴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提供服務之可能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現有合營公司)訂立合約總值約人民幣194,500,000元之合約。

評估建議經修訂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執行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建議經修訂上限之基準。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建議經修訂上限乃主要參考(其中包括)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之風電場項目發展計劃、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將進行風電場項目之目標裝機容量、服務之現行服務收費、貴集團可能產生之預期成本及提供服務之預期利潤釐定。風電場設施之建設及安裝成本佔經修訂上限之重大部份。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貴集團過往曾於遼寧省進行若干風電場項目，而執行董事乃根據過往經驗估計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之典型風電場項目(包括風電設施)合約金額。

與遼寧能源討論後，執行董事之結論為合共三間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將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公開招標為其風電場項目委任供應商。於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時，執行董事亦考慮與昌圖遼能協鑫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由貴集團及遼寧能源分別擁有25%及75%之合營公司)訂立之潛在合約，以就其風電場安裝額外設施。根據風電場設施之潛在建設合約及安裝成本連同設計費人民幣60,000,000元及少量維護工程金額，執行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上限為人民幣364,000,000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執行董事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將有合共十間及八間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透過競標過程作出委任進行風電場設施建設及安裝。由於風電場設施建設及安裝成本之合約金額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上限之大部份，經修訂上限於二零一一年處於最高水平，於二零一二年略為回落。

隨著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之風電場業務於三年期間展開營運，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可能自現有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獲得得較多維護合約工程，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估計增幅分別約人民幣36,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經考慮所有該等因素(包括就上述風電場建設及開發之潛在合約金額)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766,000,000元及人民幣665,000,000元。

經考慮釐定上述建議經修訂上限之基準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

### 3.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為符合上市規則，就提供服務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

- (i) 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經修訂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審核提供服務，並於 貴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提供服務乃(a)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取得(如適用)之條款進行；及(c)根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iii) 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就提供服務進行審核，並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狀況；
- (iv)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無法分別確認上文第(ii)及／或(iii)項所載事項，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公告；
- (v) 貴公司將容許(並促使遼寧能源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查核提供服務之相關記錄，以便核數師按上文第(iii)項所述進行審核。董事會必須在年報中註明其核數師有否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事項；及
- (vi) 倘提供服務之總額超逾建議經修訂上限，或服務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提供服務附帶之條件，尤其是(1)以建議經修訂上限之方式限制提供服務之金額；(2)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核有關提供服務之條款；及(3)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進行審核，確定不會超逾建議經修訂上限，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規管提供服務，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1)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2)訂立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包括(i)成立新合營公司；(ii)可能授出 貴集團擔保；及(iii)可能向 貴集團授出遼寧能源擔保同時 貴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授出背對背擔保(連同質押 貴集團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豁免，及有關 貴集團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提供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3)訂立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及提供服務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4)提供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5)提供服務之建議經修訂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 債務

###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WP Investment Ltd.與中國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

CWP Investment Ltd.以「二連浩特長風協合風能開發有限公司」之名義於中國內蒙古一家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中持有49%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二連浩特長風協合風能開發有限公司自中國建設銀行取得人民幣73,000,000元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CWP Investment Ltd.已抵押其所分佔之二連浩特長風協合風能開發有限公司股權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與中國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以「阜新巨龍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名義於中國遼寧省一家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中持有60%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阜新巨龍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自中國建設銀行取得人民幣28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根據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之合營協議,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須抵押其於阜新巨龍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所分佔之股權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已抵押其所分佔之阜新巨龍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股權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與中國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以「阜新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名義於中國遼寧省一家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中持有60%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貸款協議，阜新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自中國工商銀行取得人民幣244,365,000元之銀行貸款。根據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之合營協議，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須抵押其所分佔之阜新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股權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已抵押其所分佔之阜新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股權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由本公司擔保之現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00,000,000元。

###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之債務證券、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未償還借貸資本、貸款或其他債務、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債券、按揭、抵押、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營運資金

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現有之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			
高振順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sup>1</sup>	27.47	
高穎欣	—	—	20,000,000	20,000,000 <sup>2</sup>	0.27	
葉發旋	200,000	—	—	200,000	0.003	

附註：

1. 高振順先生被視為於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 (「Gain Alpha」) 所持之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ain Alpha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
2. 高穎欣女士被視為於Pine Coral Limited (「Pine Coral」) 所持之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ine Coral由高穎欣女士全資擁有。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獲授 購股權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劉順興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5	5,0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6,0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10,000,000
高振順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6,000,000
王迅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5	3,6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4,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6,600,000
楊智峰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5	3,6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4,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6,600,000
劉建紅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5	3,6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4,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6,600,000
余維洲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2,0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6,600,000
高穎欣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3,000,000
陳錦坤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5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1,2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1,000,000

董事姓名	獲授 購股權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蔡東豪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5	1,2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3,0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800,000
周大地博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1,000,000
黃友嘉博士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5	6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8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800,000
葉發旋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5	6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8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800,000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以下歸屬規定授出：

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	25%
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25%
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25%
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	25%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於授出日期第五週年前一天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董事之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1)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2)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可確定者，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a)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2,023,469,387	27.79%

附註：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為 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則為 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Concord International」) 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劉順興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持有 Concord International 之 65.135% 已發行股份。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法團(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合營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於合營公司之 權益百分比
阜新巨龍湖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遼寧能源	40%
阜新千佛山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遼寧能源	40%
阜新聚緣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遼寧能源	40%
阜新聚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遼寧能源	40%

附註：上述現有合營公司已由本集團及遼寧能源成立。本集團及遼寧能源分別持有上述各現有合營公司股權之 60% 及 4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3.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協合風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遼寧能源訂立合營協議，共同成立阜新巨龍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498,836,000元。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60,000,000元應由協合風電支付。協合風電及遼寧能源各自分別持有合營公司股權之60%及40%。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高振順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副主席)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高先生收購而本公司出售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4,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及China Wind Power Holdings Limited(「CWP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CLP Power China (Northeast) Limited(「CLP」，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為買賣協議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WPH須向CLP出售其於一家公司(「CLP合營公司」，其於兩家中國風電場項目公司中各自間接擁有49%權益)之50%股權，代價為101,300,504港元(可予調整)。

-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CWPH、CLP及CLP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載列CWPH與CLP就CLP合營公司之若干管理及管治事宜，以及CLP合營公司訂約雙方各自之權利及義務達成之諒解。
- (e)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協合風電與遼寧能源訂立合營協議，共同成立阜新千佛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498,836,000元。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60,000,000元應由協合風電支付。協合風電及遼寧能源分別持有合營公司股權之60%及40%。
- (f) 二零零九年框架協議。
- (g)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協合風電與內蒙古錫林郭勒白音華煤電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協議，共同於中國遼寧省瀋陽成立合營公司，以於中國承攬風電場項目。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171,500,000元應由協合風電支付。協合風電及內蒙古錫林郭勒白音華煤電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合營公司股權之49%及51%。
- (h)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遼寧省阜新市人民政府簽署獨家協議，以開發容量500MW之風電項目。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白城市風電開發領導小組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獲授獨家權利，於中國吉林白城開發容量1,500MW之風力發電項目。
- (j) 本公司與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已認購而本公司已按每股0.85港元之價格發行700,000,000股股份。有關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9,000,000港元。

- (k)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東方汽輪機有限公司訂立合約，內容有關為本集團位於中國遼寧彰武巨龍湖之風電項目以代價人民幣323,294,070元購買風力發電設備。
- (l)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東方汽輪機有限公司訂立合約，內容有關為本集團位於中國遼寧彰武千佛山之風電場項目以代價人民幣309,401,400元購買風力發電設備。
- (m)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約，內容有關為本集團位於中國遼寧彰武東方紅之風電場項目以代價人民幣316,800,000元購買風力發電設備。
- (n)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與華銳風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約，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42,320,095元供應風力發電機器，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終止協議終止。
- (o)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協合風電與上海申華風電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彰武縣成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000,000元，當中人民幣48,960,000元應由協合風電支付。協合風電及上海申華風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合營公司股權之51%及49%。
- (p)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與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訂立合約，內容有關為本集團位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彰武縣平安地屯之風電場項目以代價人民幣316,800,000元購買風力發電設備。

- (q)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與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訂立合約，內容有關為本集團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武川之風電場項目以代價人民幣296,016,000購買風力發電設備。
- (r) 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
- (s)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華銳風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訂立供應合約，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91,403,625元供應風力發電機器及設備。
- (t)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華銳風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訂立供應合約，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89,605,181元供應風力發電機器及設備。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 5.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發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7. 本公司之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錦坤先生。陳先生亦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7年於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之資格。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二零零九年框架協議；
- (c) 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

- (d)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21 至 22 頁；
- (g) 新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23 至 39 頁；
- (h) 本附錄所述新百利之同意書；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j)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購買風力發電設備，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 9. 其他事項

- 董事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9 樓 3901 室；
-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9 樓 3901 室；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及
-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